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一、 2024年激励计划及本次行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3 -
二、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6 -
三、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 9 -
四、 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 10 -
五、 结论意见	- 11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16/17层 邮编: 200120
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公告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声 明

一、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拥有主权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适用法律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适用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 2024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 2024 年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2024 年激励计划及本次行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在公司（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5）杨建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的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杨建涛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

划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6）杨建涛先生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4年3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关联股东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在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该等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3,745名激励对象中9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1.782万份，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45名调整至3,65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00.00万份调整至3,238.218万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

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8.218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在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该等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3,655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16,191,090 份，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未满足 2024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股票期权；（2）根据《管理办法》和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98 名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771,205 份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股票期权；（3）公司注销前述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

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在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1）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29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11,706份；（2）本次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行权价格由29.96元/股调整为28.16元/股；（3）根据《管理办法》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157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97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6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D以下，5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同意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08,179份予以注销；（4）公司就本次行权、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本次注销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2024年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50%。

根据《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5月9日，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于2026年5月8日届满，可行权比

例为 50%。

(二) 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行权的 3,294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5 年公司实际饲料外销量为 2,986 万吨，较 2024 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 544 万吨/较 2023 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 726 万吨，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100%。	
考核期	考核指标		饲料外销量增量 (A) 万吨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二个考核期	完成其中一个指标	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2024年的增长量	350	270
		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2023年的增长量	670	510
说明： 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②上述“饲料外销量增量”均指公司饲料产品对外销量的增长量（即不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p>含公司内部养殖耗用的饲料增量)；</p> <p>③第二个考核期（2025年）只需完成其中一个指标即可行权。</p> <p>按照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2位小数）确定方法如下：</p> <p>（1）当 $A \geq A_m$ 时，$X=100\%$；</p> <p>（2）当 $A_n \leq A < A_m$ 时，$X=A/A_m \times 100\%$，其中第二个考核期（2025年）选取完成其中一个指标的孰高值（即两个指标均触发时，X取两者孰高）；</p> <p>（3）当 $A < A_n$ 时，$X=0$。</p>									
<p>4、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指标</p> <p>2024年激励计划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考核期，公司以年度设定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目标、内容、方法。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其所属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挂钩，公司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p>	<p>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已达标，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为100%。</p>								
<p>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p> <p>根据公司制定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个人关键绩效指标或PBC（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个人绩效承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及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p> <p>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541 1082 1720">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绩效考核结果为A、B、C的激励对象</th> <th>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th> <th>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激励对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注）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系数。</p> <p>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或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实际行权比例和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综合计算。</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结果为A、B、C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激励对象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80%	0%	<p>2024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除157人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外，3,192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100%；97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80%；6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结果为A、B、C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激励对象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80%	0%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系数为 0%；5 人 2025 年度内退休，当期行权系数按照服务期比例计算。

注：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未再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 3,294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711,706 份，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99807 元/股计算。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告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0 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1.0999575 元/股计算。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2025年9月17日公告的《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99922元/股计算。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9月25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28.16$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激励计划157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97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6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D以下，5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08,179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说明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内容	说明
注销数量（份）	708,179
股票期权总数（份）	32,382,180
注销数量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2.1869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45,382,034
注销数量合计占公司最新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30

注：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股份总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 265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708,179 份股票期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 2024 年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_____

江浩雄

经办律师：_____

余娟娟

2026 年 4 月 24 日